

《南通市加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具体行动,是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是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2014年7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部署启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2019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作为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内容。截至目前,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已部署5批、179个城市(区)开展创建。

自2016年5月被列入第三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试点城市以来,南通市委市政府坚持以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群众满意度“双提升”为目标,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奋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域共创。全力打造9个示范引领项目。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安城市创建支持率分别达87.2%、99.2%,连续多年有效双提升。全域创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工作连续五年在省对市考评中保持优秀等次。经过全市各地、各部门8年的不懈努力和接续奋斗,2023年11月,南通市被国务院食安办命名为“国家食品安

全示范城市”，成为江苏省继省会南京之后第二个获此殊荣的城市，也是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江苏省唯一的地级市。

目前，国务院食安办每3年进行一次已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评，省食药安办每年对已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跟踪评价。为全面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效，建立健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态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高分通过国家、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跟踪评价，为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推进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双提升，南通市市场监管局（南通市食安办）牵头起草了《南通市加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示范引领”项目评审细则》《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要求。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了指导思想、工作原则、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四部分。

（一）《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要坚持的“四项工作原则”，包括：服务惠民，群众满意；党政同责，共治共享；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开拓创新，示范引领。

（二）《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要建立健全的“六项长效机制”，包括：严实责任长效机制、全程治理长效机制、风险管控长效机制、督查评估长效机制、行刑衔接长效机制、社会共治长效机制。

（三）《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要持续推进的“十大重点提升工程”，包括：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食品“三小”整治提升工程、校园食品安全规范提升工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程、食品安全治理基础强化提升工程、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食品安全信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食品安全法治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特此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

南通市加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长效动态管理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2023年11月，南通市被国务院食安办命名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效，不断深化示范引领项目，提升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高分通过国家、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跟踪评价，现就我市加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为抓手，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推进科学监管，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建立健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态管理长效机制，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推进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双提升。

二、工作原则

(一) 服务惠民，群众满意。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最终衡量标准，通过创建工作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让全社会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稳中向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 党政同责，共治共享。认真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全面加强党委政府主导作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多种资源，加快形成企业自觉、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

(三) 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排查风险，消除隐患，着力解决食品安全深层次的重点难点问题，标本兼治，逐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制机制，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四) 开拓创新，示范引领。聚焦重点领域，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开拓创新，不断深化智慧监管、信用监管、行刑衔接等示范引领项目，不断探索食品安全治理新机制、新模式，着力在监管思路理念、体制机制建设、提高监管效能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达到示范引领的效果。

三、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六项长效机制

1. 严实责任长效机制

（1）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建立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和相关职能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健全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为党委政府工作报告、高质量考核和巡察的重要内容。将食品安全治理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业绩考核等内容。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创新开展市县乡村包保干部全覆盖培训，提升包保督导能力。完善奖惩机制，推动包保干部积极主动作为。通过包保督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创新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开展“两个责任”宣传，将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集体或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并组织实施。

（2）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根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实际，依法合理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主体风险隐患动态管控模式。创新推动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创新形式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升级改造、提升产品品质、促进企业规范发展。督促指导网络第三方平台（包括代理商）、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综合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强化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

(3) 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负有食品安全行业管理责任的工信、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住建、文广旅等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明确承担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的机构和人员，强化法律标准宣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开展管理检查工作，切实履行食品安全行业管理职责。市级层面建立信息通报、风险会商、应急处置等食品安全专项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跨部门食品安全问题。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4)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发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健、城管、海关等部门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部门监管责任。发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密切跟踪创建相关点位生产经营状况，确保持续保持生产经营规范要求。城管部门要对流动食品摊贩进行综合治理，做到严格管理、依法处理。各级食安办、市场监管部门要把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要求贯穿到日常监管中。

2.全程治理长效机制

(1) 加强源头治理。推进产地环境净化，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实施污染源治理。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

品无害化处理。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建立健全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

（2）强化过程管控。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合理确定企业监督检查频次，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检查巡查力度。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按要求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推进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创新技术手段，完善制度机制，堵塞漏洞盲区，加强预制菜、网络订餐、直播带货、跨境电商、无人餐厅、无人商超、社区团购、生鲜配送、养老助餐、社区食堂等新业态新模式监管。

（3）开展专项整治。针对“一老一小”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重点业态、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和行业共性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有计划的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切实解决群众密切关注的食品安全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综合运用监督抽查、现场检查、体系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手段，深入排查隐患，推动履职尽责，压实各方责任，落实监管闭环。

（4）强化食品抽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数据分析，严格核查处置，落实检管结合。完善“双随机”“抽检分离”食品安全抽

检机制，提高问题发现率和监管靶向性，规范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推行抽样单位与检验单位相分离、食用农产品监管人员陪同抽样等措施。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抽检任务，监督抽检结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避免出现同一食品生产企业、同一产品监督抽检检出 3 批次及以上不合格现象。开展县、乡学校（幼儿园）和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创新运用抽检分离创新开展食品抽检“你点我抽他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获得感。使用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展食品抽样检验、案件调查和事故处置，针对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留等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

（5）严惩违法犯罪。持续保持打击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严厉打击食品“两超一非”、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突出犯罪活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和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实施食品行业从业禁止，加大惩戒曝光力度，推动形成不想犯、不敢犯的社会氛围。完善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探索推行“简案快办”模式，依法依规灵活使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执法，做到对监管或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迅速纠正、迅速责改和迅速处罚。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

3.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1) 加强风险监测。健全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体系，实现食源性疾病预防全覆盖。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污染物和重点问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各地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会商，汇总、分析风险监测结果、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

(2) 加强风险交流。组织第三方专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坚持“常态+紧急”相结合，“全面+专题”相结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组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机构及有关专家，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开展风险交流和预警。

(3) 加强应急处置。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树立风险防控意识，规范处置流程，强化应急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响应能力。强化值班值守，规范信息报送。按照“快、准、稳”的原则，积极稳妥做好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处置，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科学、妥善处置，做到“快速响应、快报事实、慎报原因、慎报结论”，严格按规范流程做好对外信息发布。

4. 督查评估长效机制

(1) 科学评估评价。按照创建考核评价最新标准，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和食品安全指数测评研究，有效发现问题短板、薄弱环节，循环往复，反复夯实基础，不断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态管理工作水平。

(2) 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工作定期汇报制度，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在市食安委全体（扩大）会议上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工作情况照单述职。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运用“穿透核查”方法开展督导督查。用好典型选树、通报批评、责任约谈、督查督办等梯次工具，落实“三书一函”制度，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纳入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内容，强化各地、各部门责任落实。

5.行刑衔接长效机制

充分发挥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融合战队优势，健全“四机制一中心”无缝式行刑衔接体系。建立大要案提前介入机制并有成功案例；建立公安机关常驻市场监管办公机制并运行良好；建立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程序、机制并有效实施；建立食品安全违法案件行政拘留处罚机制并有效实施；建立案件移送证据标准和程序并有效实施；建立线索通报标准和程序并有效实施；建立其他有利于开展食品安全行刑衔接的创新机制。

6.社会共治长效机制

（1）加强宣传引导。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建立或充分利用社会关注度高、受众广、影响力大的科普宣传渠道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制作形式新颖、广泛传播的科普宣传产品，形成特色宣传品牌。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宣传活动。建立谣言抓取、识别、分析、处置智能化平台并投入使用，或依托本地区谣言治理平台定期推送、抓取食品安全谣言相关信息。健全谣言处置机制，建立权威、专业的谣言治理专家队伍，定期发布辟谣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典型经验案例。

（2）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和内部吹哨人制度有效落实，形成典型经验案例，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创新出台其他推动社会共治的政策、制度机制，发挥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3）制止餐饮浪费。市级层面专门出台制止婚宴浪费的制度机制或具体工作措施。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协同联动好、活动频次高、行动有效果。制定制止餐饮浪费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广泛开展标准宣传解读。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落实相关自律规范，对行业加强指导管理、制止餐饮浪费效果显著。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积极推广“小份餐”“半份餐”，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引导平台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进一步优化餐品供给结构，加强对消费者和商家的正向引导。充分利用

微博、微信、官方网站等媒介，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4）推行责任保险。市级层面出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开展相关政策宣贯培训并取得良好效果。深入推进工作机制创新，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标准规范、风险防控、丰富险种、协同治理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推动承保单位丰富险种、合理利用投保资金，宣传引导企业主动投保。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保险，确保责任保险覆盖面。聚焦本地区食品安全重点业态和风险治理等，丰富参保险种。拓展责任保险在服务监管、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社会治理功能，有效化解食品安全消费纠纷，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降低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二）持续推进十大重点提升工程

1.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1）健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明确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要求。辖区内重点品种（至少覆盖畜禽肉、水果、蔬菜、水产品中的一类）实现有效衔接。建立并稳定运行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可溯源信息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一证一票一码”全程追溯机制。

(2) 加强食用农产品信息化监管。因地制宜创新使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食用农产品监管水平，监管数据有效归集，统一使用国家、省平台或与国家、省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2.食品“三小”整治提升工程

推行“三小”治理“三转变三示范”模式，狠抓建档、规范、集中、提升四个关键环节，推动“三小”从“小、散、低”向“精、特、美”转型升级。督促指导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或备案，并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三小日常监管，明确监管事权，开展普查建档，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实施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规范提升等措施。推行小餐饮“553”规范；落实食品小作坊“三净两清一严禁”要求；学习借鉴新加坡先进经验，试点探索食品摊贩集中区的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推进规范提升标准化、摊贩备案信息化、评价管理积分化、信息公示透明化。

3.校园食品安全规范提升工程

(1) 加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动态管理。依托“互联网+明厨亮灶”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动态管理，确保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动态接入率 100%，视频动态在线率 100%；原料票证、菜单等食品安全信息上传率不低于 95%；问题整改闭环率 100%。

(2) 鼓励支持学校食材统一配送。鼓励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及配送单位应用实时监控预警平台或应用数字化手段实现食

材采购集中统一配送数据归集等，对食材从采购、贮藏、加工、配送到交付进行全链条实时监控，提升食品安全预警能力。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及配送单位实时监控相关数据与学校和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实时同步，保障食品安全“零”事故。建立教育、市场监管、学校等部门，以及家长委员会、学生委员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并有效运行，共同推动提升学校食材供应安全保障水平。

（3）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治理学校食堂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出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市级地方标准，推动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试点开展学校食堂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

4.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按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承担国际、全国、区域性赛事、国际会议（峰会）大型庆典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做到食品安全“零”事故。制定出台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市级地方标准。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制度建设、体制机制、信息化应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提升工作实效，守牢安全底线。

5.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程

对本地区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治理。及时完成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风险隐患排查和核查处置，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农村食品安全问题 100%按时限

要求核查处置。建立并持续更新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清单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农村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市级地方标准。督促指导各地依托信息化平台，做好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报备与现场指导。组织各地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从业人员摸底登记，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档案，做好农村集体聚餐从业人员培训与体检。完善应急机制，及时科学妥善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多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6.食品安全治理基础强化提升工程

（1）构建完善标准体系。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标准化体系。积极参与食品类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提升食品行业话语权。结合南通市食品产业特点，制定一批体现产业发展特色的农产品、海洋食品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跟踪评价、宣传贯彻和咨询服务，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管执法的衔接。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加大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建设食品安全标准咨询服务平台。

（2）强化技术平台支撑。加强食品安全相关创新主体引培，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科技计划，支持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3）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市级层面出台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的政策和具体工作措施，支持设立食品安全科技项目并开展研究。科研成果在食品企业或食品安全监管中推广应用，取得较为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食品行业质量水平和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形成较好的推动效应。

（4）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以建设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为契机，加大资金和场地投入，通过高端设备购置、人员引进和培养等软硬件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推进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食品安全检验室建设。完善政府检验检测机构、社会服务性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内部检验检测机构三方互补的多元化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农产品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强化乡镇（街道）食品快检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快速检测方法筛查作用。加强检验检测数据共享，更好地服务南通市食品产业发展和食品安全工作。按要求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5)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持续深化基层食安办“八有六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将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分局首要职责，支持推动市场监管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装备满足监管工作需要，试点建立基层分局“食品安全员日管控、分管分局局长周排查、分局局长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专业化检查队伍建设，通过加强业务培训考核、实训实操、知识竞赛、技能比武，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强化执法办案保障。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

7.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持续完善“一中心、两平台、N应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模式。不断优化“食安南通”智慧监管系统和“互联网+”非现场远程视频监控平台。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开展监管信息大数据归集和分析应用，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数据归集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归集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等数据。强化风险监测和研判，充分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使用风险分析模型及时预警和研判风险。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精准画像”，综合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信息，得出主体生产经营状况和相

应风险，开展食品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有效性。推进食品生产非现场监管系统、特殊食品标签溯源系统、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提质扩面，进一步扩大重点领域覆盖面，优化升级实时预警等功能，有效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效能，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8.食品安全信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实施“通用+专业”食品安全信用监管模式，依托信息化平台，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设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食品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及时、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相关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结合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科学划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试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积分制管理模式。

9.食品安全法治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针对网络餐饮等新业态，开展地方立法“小快灵”项目，以法制化推动管理规范化。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业态、重点问题，及时推动政府出台规范性文件。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大《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宣贯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行政拘留和打击刑事犯罪的法律适用指导。

10.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充分发挥南通滨江临海区位优势，深化“科技创新”“质量提升”双轮驱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模式。加强品牌建设，挖掘培育地区特色食品品牌。发挥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建设产业集群和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改善经营条件，提升服务品质，强化数字化管理。加快城市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保障安全、提升品质、减少浪费。在强化标准引领、鼓励认证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发挥南通名优特新农产品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支持各地建立预制菜食品产业园或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等，以“园中园”模式建设综合类预制菜园区。鼓励企业研制开发具有江海特色的预制菜品，制定本地区特色菜肴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指导全市特色性天然肠衣企业按要求改造提升。促进特殊食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开展小微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鼓励企业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体系认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健全完善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将各项长效动态管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持续深化，取得实效。要依托各级

食安办，统筹协调各部门，综合施策，全面治理，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各级政府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建立多元投入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工作经费给予合理保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强化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保障，加大食品安全能力建设等相关经费投入。对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及长效动态管理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激励。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及新兴媒体媒介，深入宣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重点内容，扩大社会影响，凝聚社会共识，提升工作合力。在国家、省级主流媒体上宣传本地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经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中的特色做法、监管成效和典型事迹，打造“食安南通”特色品牌，形成全社会参与创建、支持创建的良好氛围。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和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联合行动，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商超、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促进全社会共同关心、共治共享食品安全。